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三字第 1050907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828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4 年 10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員）約定次月 5 日

給付上月工資，惟 104 年 9 月之工資遲至次月 7 日始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乃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7455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即日改善，並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8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

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828

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

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1
違規事件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新臺幣：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員因由時薪員工轉為正職員工，在 104 年 10 月 5 日發薪當日對於薪資有疑問，因此公司當日並未發給薪資。○員次日即無故曠職，訴願人當日通知○員前來釐清，○員因自己有些事情延至 10 月 7 日才至公司。訴願人並非想遲發薪資，係因○員自己的行為導致遲領薪資。○員除曠職外還約同事一起罷工，造成訴願人營運損失，請考量訴願人亦為受害者，減輕罰鍰。

三、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員係因自己之行為導致遲領薪資云云。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自
承

與○員約定次月 5 日發給上月薪資，自應遵守前開規定。又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新進員工基本資料表及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等影本可知，訴願人與○員約定薪資給付以匯款方式為之。是縱○員對於薪資有疑問，訴願人亦應於發薪日前或發薪當日與○員確認，並以匯款方式給薪，其改以現金給薪，且於發薪日後才與○員確認，以致延遲給薪，尚非屬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

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

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事業規模小，且係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違反人數亦僅有 1 人，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

酌

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